

ICS 79.060

CCS B 70

团 体 标 准

T/CNFPIA 4021—2024

木质地板集中采购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of wood-based flooring

2024 - 11 - 19 发布

2024 - 12 - 01 实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总体要求	3
6 技术要求	3
7 售后服务	7
附录 A（资料性） 供应方考察表	8
附录 B（资料性） 供应方评价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NFPIATC）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达家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宏耐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新金桥地板有限公司、江苏华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广西林木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东莞市万科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万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和邦盛世家居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瑞、耿博、唐召群、吕斌、彭华福、张鹏、伍艳梅、唐启恒、姜志华、睦刚、于朝阳、肖亦鸿、卜洪伟、王志勇、徐建洪、陆沈华、张辉、林海堤、庄中南、曹永华、余苗水、李志浩、轩秋波、丁宇、娄松松、曾志坚、刘争光、翟东群、戈红。

木质地板集中采购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质地板集中采购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实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和石木塑地板的集中采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897 刨花板
- GB/T 5849 细木工板
- GB/T 8626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 GB/T 11785 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测定 辐射热源法
- GB/T 15036.1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 GB/T 1810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0238 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 GB/T 24507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 GB/T 24599 室内木质地板安装配套材料
-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GB/T 35913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
- GB/T 41547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LY/T 1859 仿古木质地板
- LY/T 1926—2020 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
- LY/T 1987 木质踢脚线
- T/CNFPIA 3004—2019 石木塑地板
- T/CNFPIA 3035—2024 高耐污木质地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36.1、GB/T 18102、GB/T 18103、GB/T 24507、T/CNFPIA 3004—2019、GB/T 202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中采购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对同类、功能相近或关联项目的产品与服务进行规模性采购的组织管理形式。

3.2

供应方 supplier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外部组织或个人。

[来源：GB/T 33456—2016, 3.1, 有修改]

3.3

采购方 purchaser

在一定条件下从供应方（3.2）处获取产品或服务作为资源的组织或个人。

[来源：GB/T 33456—2016, 3.2, 有修改]

3.4

进场验收 site acceptance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木质地板、安装用辅料和配件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并形成相应验收记录的活动。

[来源：GB 50411—2019, 2.0.6, 有修改]

3.5

见证取样检验 witness sampling inspection

采购方和供应方代表在监理方的见证下，按照有关规定从施工现场随机抽样，送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活动。

[来源GB 50411—2019, 2.0.9, 有修改]

3.6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工程竣工后，采购方、供应方及监理方共同对木质地板产品、安装及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并形成相应验收记录的活动。

4 分类

4.1 按产品种类分

- a) 实木地板；
- b)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c) 实木复合地板；
- d)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 e) 石木塑地板。

4.2 按产品表面形状分

- a) 平面木质地板；
- b) 非平面木质地板。

4.3 按产品是否适用地面辐射供暖场所分

- a)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 b) 非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4.4 按产品功能分

- a) 抗菌木质地板；
- b) 阻燃木质地板；
- c) 高耐污木质地板。

5 总体要求

5.1 集中采购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畴时，应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程序或按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5.2 集中采购的双方应签署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供货方式、安装方法、工期、执行标准、见证取样检验方案、安装损耗率、竣工验收时间、结算时间和方式等。

5.3 采购方应提供符合安装需要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安装过程应避免交叉施工。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安装，采购方与供应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验收时间。

5.4 集中采购前，采购方应对供应方进行考察，考察结果符合要求的纳入集中采购范围，供应方考察表参见附录 A，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供应方资质及管理能力的考察，包括企业资质、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管理能力、行业影响力等。
- b) 对供应方生产技术能力的考察，包括生产装备、工艺技术、试验装备、质量管理、安装用辅料和配件、产能等。

5.5 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供应方，采购方宜定期进行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继续合作，供应方评价表参见附录 B。

5.6 供应方应配合采购方对产品和服务的考察和评价工作，但相关考察和评价不应对供应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当影响或阻碍。

6 技术要求

6.1 产品要求

6.1.1 集中采购的木质地板产品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安装用辅料和配件应符合表 2 中的规定。

表 1 木质地板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分类	执行标准
实木地板	平面	GB/T 15036.1
	非平面	LY/T 1859
	地采暖用	GB/T 35913
实木复合地板	平面	GB/T 18103
	非平面	GB/T 18103
	地采暖用	GB/T 41547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	GB/T 245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平面	GB/T 18102
	非平面	GB/T 18102
	地采暖用	GB/T 41547
石木塑地板	—	T/CNFPIA 3004—2019

表 2 木质地板安装用辅料和配件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龙骨	GB/T 24599	
毛地板	胶合板	GB/T 9846
	刨花板	GB/T 4897
	细木工板	GB/T 5849
踢脚线	LY/T 1987	
扣条	GB/T 24599	
防潮膜、防潮地垫		
胶黏剂	GB 18583	

6.1.2 绿色木质地板应符合 GB/T 35601 的规定。

6.1.3 阻燃木质地板的阻燃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木质地板燃烧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燃烧性能等级	检测方法	分级判据
B ₁	GB/T 11785 ^a 且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8.0\text{kW/m}^2$
	GB/T 8626 点火时间 15s	20s 内焰尖高度 (Fs) $\leq 150\text{mm}$
C	GB/T 11785 ^a 且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 $\geq 4.5\text{kW/m}^2$
	GB/T 8626 点火时间 15s	20s 内焰尖高度 (Fs) $\leq 150\text{mm}$
^a 试验最长时间 30min。		

6.1.4 抗菌木质地板的抗菌性能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木质地板抗菌性能要求及检测方法

抗菌性能指标	抗菌等级	检测方法
抗菌率 $\geq 99\%$	I级 强抗菌级	LY/T 1926—2020
抗菌率 $\geq 90\%$	II级 抗菌级	

6.1.5 高耐污木质地板的高耐污性能应符合 T/CNFPIA 3035—2024 的规定。

6.2 安装要求

6.2.1 安装前准备

6.2.1.1 木质地板产品、安装用辅料和配件应完成进场验收。

6.2.1.2 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应完成并验收合格。

6.2.1.3 如有地面供暖系统，地面供暖系统应完成并验收合格。

6.2.1.4 施工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面基础强度和厚度应符合 GB 50209—2010 的规定。
- b) 用 2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地面平整度要求

铺装方法	要求	
木龙骨法	$\leq 5.0\text{mm}/2\text{m}$	
悬浮法	$\leq 3.0\text{mm}/2\text{m}$	
直接胶粘法	地板厚度 $> 7\text{mm}$	$\leq 3.0\text{mm}/2\text{m}$
	地板厚度 $\leq 7\text{mm}$	$\leq 1.5\text{mm}/2\text{m}$

- c) 地面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20%，如有地面供暖系统，则地面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10%，否则应进行防潮层施工或采取除湿措施使地面含水率合格后再施工。
- d) 拟铺装区域应有效隔离水源，防止有水源处（如暖气管道、厨房、卫生间等）向拟铺装区域渗漏。与土壤相邻的地面，应进行防潮层施工。
- e) 墙面应同地面相互垂直，在距离地面 200mm 内墙面应平整，用 2m 靠尺检测墙面平整度，最大弦高宜小于等于 3mm。
- f) 采用直接胶粘法安装时，室内环境温度应在 5℃ 以上。

6.2.2 木质地板安装

6.2.2.1 木质地板安装应符合 GB/T 20238 的规定，石木塑地板采用悬浮法或直接胶粘法安装。

6.2.2.2 集中采购木质地板的安装损耗量宜小于等于铺装面积的 3%，特殊环境和特殊安装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2.3 安装后要求

安装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进行成品保护。

6.3 验收要求

6.3.1 进场验收要求

6.3.1.1 木质地板送达后，采购方应及时组织供应方及监理方进行进场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验收内容包括：

- a) 地板包装和标识的验收。地板应包装完好，产品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清晰的中文标识，包装内应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b) 地板产品的验收。地板种类、规格和数量应与集中采购合同一致。
- c) 安装用辅料和配件的验收。核验数量、合格证或标识。

6.3.1.2 木质地板、安装用辅料和配件进场时，采购方应组织见证取样检验，检验方案应在集中采购合同内约定。

6.3.2 竣工验收要求

6.3.2.1 木质地板工程竣工验收，应由采购方、供应方及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交付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工程管理方。

6.3.2.2 木质地板安装应牢固、不松动，踩踏无明显异响；表面应洁净、平整，外观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木质地板安装应不影响门扇使用，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门扇底部与扣条间隙应 $\geq 3\text{mm}$ ，门扇应开闭自如；木质地板安装应间隔合理，采用木龙骨法安装，地板宽度方向铺设长度 $\geq 6\text{m}$ 时，或地板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geq 15\text{m}$ 时，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采用悬浮法安装，实木地板宽度方向铺设长度 $\geq 5\text{m}$ 、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geq 8\text{m}$ ，石木塑地板宽度或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geq 20\text{m}$ ，其他地板宽度或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geq 8\text{m}$ 时，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

6.3.2.3 木质地板安装质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木质地板安装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测量工具
地板表面平整度	$\leq 3.0\text{mm}/2\text{m}$	2m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0.5mm
地板拼装高度差 ^a	$\leq 0.25\text{mm}$	钢板尺 塞尺，分度值0.01mm
地板拼装离缝	$\leq 0.40\text{mm}$	塞尺，分度值0.01mm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其他地面材料间的间隙	8mm~12mm	卷尺，分度值1mm
地板表面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无明显胶斑	目测观察
异响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踩踏观察
^a 非平面类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6.3.2.4 踢脚线应安装牢固，上口应平直，安装质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踢脚线安装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测量工具
踢脚线与门框的间隙	$\leq 2.0\text{mm}$	钢板尺，分度值 0.5mm
踢脚线拼缝间隙	$\leq 1.0\text{mm}$	塞尺，分度值 0.01mm
踢脚线与地板表面的间隙	$\leq 3.0\text{mm}$	塞尺，分度值 0.01mm
同一面墙踢脚线上沿直度	$\leq 3.0\text{mm}/2\text{m}$	2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mm
踢脚线接口高度差	$\leq 1.0\text{mm}$	钢板尺，分度值 0.5mm

7 售后服务

7.1 竣工验收后，供应方应提供木质地板质量保修卡、使用注意事项及售后服务承诺。

7.2 集中采购保修期限通常为木质地板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1 年内，具体质量保修起止时间应在集中采购合同内约定。

7.3 在保修期间，供应方应及时响应采购方维修需求。

7.4 在保修期间，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的产品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时，供应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维护不当条件下使用的产品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时，供应方宜收取相应费用。

附 录 A
(资料性)
供应方考察表

供应方考察内容宜按表 A.1 确定。

表 A.1 供应方考察表

供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考察内容	
相关法律证明文件 生产经营资质	
经营场所及经营规模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自有或租赁等信息	
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生产线、重点设备情况	
生产经营现场管理情况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实验室建设情况 地板及相关材料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和专职人员等情况	
产品供应能力情况 年产量或月产量信息	
质量管理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产品改进和开发能力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技术职称等情况	
标准化 执行标准	
业绩 经营业绩	
考察综合意见:	
考察人员: (签字)	
采购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附 录 B
(资料性)
供应方评价表

B.1 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供应方，采购方宜定期进行供应方评价，评价内容宜包括供应方履约评价、年度评价和综合评价。

B.2 采购方应根据供应方服务内容制定供应方评价指标，并对供应方进行评分和分级。

B.3 供应方履约评价内容宜包括供应能力、产品质量、诚信履约、售后服务等，供应方履约评价样表见表 B.1。

表 B.1 供应方履约评价样表

供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供应能力	全部产品按时送达		
	部分产品按时送达（未影响项目生产进度）		
	部分产品按时送达（影响项目生产进度）		
	全部产品未按时送达		
产品质量	全部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部分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未影响项目生产进度）		
	部分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影响项目生产进度）		
	全部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诚信履约	所供产品数量比约定数量少 3%以内		
	所供产品数量比约定数量少 5%以内		
	所供产品数量比约定数量少 1%以内		
	所供产品数量比约定数量少 1%以上		
售后服务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分数:			

B.4 供应方年度评价应根据年度采购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宜包括投标响应程度、价格水平、合作程度、诚信情况等，供应方年度评价样表见表 B.2。

表 B.2 供应方年度评价样表

评价单位：			
供应方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响应程度	对报价邀请积极参与，响应程度系数为**		
	对报价邀请较为积极，响应程度系数为**		
	对报价邀请不够积极，响应程度系数为**		
	对报价邀请不积极，响应程度系数为**		
价格水平	价格水平为**		
	价格水平为**		
	价格水平为**		
	价格水平为**		
合作程度	年度实际供应量占本类产品全年需求量的**		
	年度实际供应量占本类产品全年需求量的**		
	年度实际供应量占本类产品全年需求量的**		
	年度实际供应量占本类产品全年需求量的**		
诚信情况	未发生索赔、投诉、诉讼情况		
	发生索赔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生索赔情况，经多次协商未果后进行投诉、诉讼		
	发生恶意索赔或未经协商进行投诉、诉讼		
合作评价分数：			
履约评价分数：			
年度综合评价分数：			
注：年度综合评价分数=合作评价分数×权重%+履约评价分数×权重%			

B.5 供应方综合评价应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宜每年进行 1 次，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可判定为不合格供应方。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木质地板集中采购通用要求
T/CNFPIA 4021—2024

*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邮政编码: 100009)

责任编辑: 薛瑞琦

*

河北鑫汇壹印刷有限公司

210mm×297mm 16开 1印张 20千字
2025年3月第1版 202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册

统一书号: 155219·1067

定价: 3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83143595

发行部电话: 010-831435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